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对公司享有相应权利，股东变更需要提供诸多的材料，并且要向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那么，公司股东变更有哪些流程?需要带什么资料?



一、股东变更流程有哪些?

第一步：

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工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受理审查员初审通过，开具《受理通知书》或者《申请材料接收单》;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告知单)。

第二步：

工商部门对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并出具《登记决定通知书》;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出具《企业登记材料需要核实事项通知书》，工商管理部门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决定。

第三步：

在 5 个工作日后(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需核实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凭《登记决定通知书》到发照窗口换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股东变更的申请人在提交了所需要的提交的资料和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新的股东将取代原来的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公司股东变更应该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加盖公章)。

2、公司签署《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公司加盖公章)。

3、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

4、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有限责任公司未就股东股权转让召开股东会的或者股东会决议未能由全体股东签署的，应当提交转让股权的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其他股东的答复意见，其他股东未答复的，须提交拟转让股东的说明。

5、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由转让双方签署，股东或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股东或发起人加盖公章)。

6、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

法人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社团法人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7、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股东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9、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无须提交第3、4项材料。公司变更股东，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